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苏常洁 02 号、苏常洁 03 号多功能船舶
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1]120901

采购单位：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目 录

前 附 表.....	3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第四章 项目合同.....	13
第五章 评标细则.....	16
第六章 附件.....	18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苏常洁 02 号、苏常洁 03 号多功能船舶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1]1209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预算：人民币 165 万元 质量要求：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服务时间：一年（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详见磋商邀请书。 本项目不召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lyztztb@163.com）递交至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5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分开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3:30-14: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0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标室
7	磋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地 点：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标室
8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综合评分法
9	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70% 支付给乙方，剩余 30% 在年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1	采购单位：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801499501
12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519-87891880

第一章 总 则

- 1、项目概况：详见磋商邀请书。
-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邀请书。
- 3、采购范围：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文件资料售价见前附表所述。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在磋商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2 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5.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通知与修改

6.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经确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邮件形式在发布到供应商指定邮箱，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7、磋商报价

7.1 磋商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相应商品的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本次磋商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5 万元，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对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2 响应报价方式详见响应报价表

7.2.1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总价包干**，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前期费用、服务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响应、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

7.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一览表、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响应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4.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00（时间以此为准）

16、磋商程序

16.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2 采购单位、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否则视为缺席，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16.6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

16.7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16.8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16.9 如磋商程中出现本竞争性响应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7、磋商小组

17.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7.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7.2.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7.2.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7.2.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7.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9、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评审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小组应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审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

19.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19.1.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19.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9.1.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19.1.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19.1.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19.1.6 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9.1.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9.1.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1.9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9.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19.1.11 磋商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9.1.12 除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报名情况不一致的；

19.1.13 磋商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9.1.1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成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9.1.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19.1.16 磋商人提供的现场核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9.1.17 磋商报价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已标价成交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上签字或加盖造价专用章；

19.1.18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9.2 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磋商；

19.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5 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审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19.3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响应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0.2 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采购失败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内容的保密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3.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

24.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23.2 最低的响应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3.3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提供定标报告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定标报告后方可发布成交信息。

25、成交结果及公示

25.1 代理机构将成交单位、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公示1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5.2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3 如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供应商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该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25.4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25.2 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6、成交通知书

26.1 在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1个工作日期满，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6.2 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7、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及评标费

27.1 成交单位须按其成交金额为基础按照[2002]1980 号文、[2003]857 号文以及[2011]534 号文的规定，采用差额、累计、阶梯式收费标准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以上费用应在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专家评审费为 500 元/人，按人数计算，该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形式支付至代理机构。

28、合同的签订

28.1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3 成交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履约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8.3.1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成交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8.3.2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8.4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0.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磋商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0.3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0.4 成交（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成交）服务费的；

30.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0.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30.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0.8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成交人违反第 30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1.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1.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单位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请按此顺序排列)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响应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若核查时，未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或公证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1、响应函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供应商情况表

7、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磋商总价、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偏离表

*2、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3、其他（可自行添加）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为苏常洁 02 号、苏常洁 03 号多功能船舶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内容，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二、运营管理内容及要求：

苏常洁 02 号多功能船舶运营管理内容及要求：

(1) 在溧阳市通航水域沿线的港口、码头、船舶停泊区负责收集处理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率达 100%。

(2) 负责多功能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船苏常洁 02 的日常管理，履行苏常洁 02 安全营运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船员，上岗作业。并加强船员的日常安全教育，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3) 船员人数最低要求：驾驶员 1 人、轮机员 1 人、操作工 2 人。

(4) 无偿承担水上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苏常洁 03 号多功能船舶运营管理内容及要求：

(1) 在溧阳市通航水域中清除面积较大的漂浮物、保护船舶通行无阻，保护船道安全、清洁。

(2) 苏常洁 03 水上清扫船的日常管理，履行苏常洁 03 安全营运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船员，上岗作业。并加强船员的日常安全教育，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3) 船员人数最低要求：驾驶员 1 人、轮机员 1 人、操作工 1 人。

(4) 无偿承担水上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第四章 项目合同（模板）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_____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

第十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9）9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9、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磋商，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及方法	备注
价格(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供应商运营技术服务方案(66分)	运营保障方案合理完整、目标细化明确且满足项目需求（18分）： 方案完全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目标细化且明确得 18-13 分；方案基本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目标细化且明确得 12-7 分；方案合理完整性和针对性一般、目标较明确得 6-1 分；方案合理完整性和针对性差、目标不明确或没有的不得分。	

	<p>对苏常洁 02、03 多功能船舶的熟悉程度（6 分） 对船舶情况完全了解的得 6-4 分；对船舶情况相对了解的得 3-1 分；对船舶情况不了解的不得分。</p> <p>对苏常洁 02、03 多功能船舶工作原理的了解（8 分） 对船舶工作原理完全了解的得 8-5 分；对船舶工作原理相对了解的得 4-1 分；对船舶工作原理不了解的不得分。</p> <p>对工作区域航道情况、作业点的分布及工作目标的了解（8 分）： 对工作区域情况完全了解的得 8-5 分；对工作区域情况相对了解的得 4-1 分；对工作区域不了解的不得分。</p> <p>安全生产作业方案完整达到项目运营要求（18 分）： 安全生产作业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得 18-13 分；安全生产作业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12-7 分；安全生产作业方案完整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6-1 分；安全生产作业方案完整性和针对性差或没有不得分。</p> <p>承担应急抢险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可操作性（8 分）： 计划完全合理有针对性得 8-6 分；计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3 分；计划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2-1 分；计划合理性和针对性差或没有不得分。</p>	
<p>人员配置（14 分）</p>	<p>运营人员配置（14 分）：</p> <p>1、满足运营人员配置要求，且配置人员中持有符合岗位要求的适任证书或操作证书或相关专业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持有二类船长适任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以上 1、2 为同一人时按 2 分计分，不重复计分。）</p> <p>3、运营人员配置不能满足指挥调度、综合协调、日常运营（收集船航行与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要求的不得分（人数标准见第三章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p> <p>配置人员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必须合法，有效；供应商对项目配置人员真实性和有效性需做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业绩（10 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同类委托管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二样缺一不可。）</p>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仅作为提供格式，附件序号不对应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序号)

(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响应函

响 应 函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_____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开始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响应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承诺函

承 诺 函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响应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磋商单位对被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证书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磋商总价、分项报价表

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盖章）：

名称	总报价	工期
	小写： 元	
	大写： 元	
其他优惠条件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1. 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保安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格式自行编制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偏离表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将本附件盖好供应商公章后，磋商时和响应文件密封后一并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如不盖章做无效标处理。

10、其他相关的响应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磋商室。涉及到响应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响应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磋商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0897906

最后祝您响应成功!

财务温馨提醒

代理费: 成交单位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